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转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矿业”)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以下简称“NKWE”)可转债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披露的“临2013-023”公告。

金江矿业与NKWE于2013年6月24日签署补充协议,对可转债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具体如下:

- 1、本次认购可转债的完成日从原协议的2013年6月30日推迟至2013年8月15日(经双方同意可推迟至2013年9月30日或更迟的时间)。
- 2、增加违约条款。若未经金江矿业同意,金江矿业于NKWE的权益被稀释,则NKWE同意支付金江矿业自违约日至可转换到期日按天计算的稀释费,其总金额不高于900万澳元。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3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  
**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月10日派发现金红利0.3315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315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499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9841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除息日:2013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7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6,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1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905,000.00元。

(二)发放年度:2012年度。

(三)发放范围:2013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先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149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上市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2.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2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报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386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914.67元。按照格式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情况:本期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被出售资产、出售产生的损益,是否为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中南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与南昌县土地储备中心高新分中心(筹)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高新国用[2010]第1-019号、高新国用[2010]第1-054号、高新国用[2010]第1-055号的工业用地收购,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资产账面价值为4,988.42万元,双方以评估价为基础进行协商,收购总价10,898.91万元,产生的损益为5,940.66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否。

资产过户情况:已披露完成。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无。

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以上事项已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以上资产处置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4%,因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临时信息披露的标准,故未对此单独进行披露。

2、补充细化披露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结合实际情况披露未来经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业务模式变化风险、依赖大客户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等。

公司未来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Q 政策风险:2012年6月份以来,房地产市场出现了反弹现象,房价止跌回升,销售规模也逐渐,但政府于2013年年初迅速出台了政策,重申严厉实施限购、限贷等政策。预计未来我

房地产行业仍将受到政府严厉的宏观调控,未来房产产能“扩容”,土增税清算等使得行业面临着许多不确定的宏观政策风险,这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市场判断、项目销售、资金回笼等各环节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Q 市场风险:从宏观调控政策来看,总体而言对住宅需求性质不同城市影响效果不同,部分城市房价继续上涨,也有不少城市出现量价齐跌态势;同时宏观调控对刚性需求影响较小,对非普通住宅型产品影响较大。我司目前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整体而言抗风险能力较强;但也面临着普通住宅占比偏大这一现状,近期年公司已通过加强非普通住宅项目的储备与开发来规避市场风险,顺应市场发展,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Q 业务模式变化风险:为顺应全球化、城镇化、金融业的发展,公司组建了基金管理公司及城镇化商业发展公司,增加公司的盈利与发展模式。但这两种新的模式存在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公司模式风险:首先是房地产行业处于政策调控期,PEVC行业处于下滑期,优质项目难寻;其次基金公司刚刚成立,还未建立品牌效应,获得投资者的认可需要一个过程,初期募资难度较大;再次房地产基金将面临信托、银行、券商等传统投资通道的竞争。目前公司下属基金公司通过土地获取前期介入,与其它金融机构合作增加募资渠道等多种方式发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城镇化商业发展模式风险:目前仍处于城镇化商业发展探索阶段,国内政策尚存在不可预期的政策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加大了对政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了城镇化商业发展模式的探索和实践。

Q 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近年来,我国通货膨胀一直处于高位,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各种建材、人工成本都居高不下,尤其是人工成本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工程成本压力较大。预计在未來较长时间内,我国的劳动力成本、建材成本仍将继续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公司已通过产品标准化、集中采购等手段加强成本控制,规避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  
**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情况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33,2013年6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负责决定并办理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有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于2013年6月20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号:350121100059834
- 3、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 4、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 6、实收资本:贰佰万圆整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3D打印机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9、经营期限:20年(2013年6月20日-2033年6月19日)
- 10、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授权,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出租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部分厂房,面积为1,000㎡,用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办公。公司已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签订《营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每月租金8,000元,租金按

月支付。协议租赁期限为半年,自2013年6月13日起至2013年12月13日止。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出租的厂房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三)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关联关系概述

-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公告第八节。
- 2、关联关系概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占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上报董事会审批的条件,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过经理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 1、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租赁房屋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总面积为1,000㎡,月租金为8,000元(8元/㎡)。
- 2、租赁期限:自2013年6月13日起至2013年12月13日止。
- 3、交易支付方式:以月为租赁周期,每月与公司交纳一次当期租金。
- 4、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办公的需求。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 1、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97、0.866、0.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  
 咨询联系人:强杨、贺博  
 咨询电话:010-63704082  
 传真电话:010-63704177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3-02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6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二、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公司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用于办理贷款、保函等各类信贷业务,期限为壹年。
- 七、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公司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公司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 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五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百、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3-02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参股公司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公司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一、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二、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三、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四、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五、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六、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七、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八、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十九、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百、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7**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重工设备钢构及其配套生产项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重工”)在福建省漳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江工业园”投资建设重工设备及其配套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60,000.00万元,购置土地面积约为500亩,项目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建设持续投入、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进行。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并形成年产11,200吨钢构件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2012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日报,该项目已完成1号厂房、2号厂房的建设,共新增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并于近日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部分投入生产,可形成年产6万吨的设备钢构件生产能力。该项目部分投产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为做大做强钢构产业,为进一步占领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该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3 股票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下午14:00时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杰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公司股份2,739,915,1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1.012%的94.9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公司股份2,739,152,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公司股份762,5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3%。

- 2、公司3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9,679,8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4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39,152,6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497,701股;反对票218,800股;弃权票44,500股。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9,651,8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1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39,152,6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497,701股;反对票218,800股;弃权票44,500股。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9,659,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39,152,6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05,201股;反对票211,300股;弃权票44,500股。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9,659,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39,152,6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05,201股;反对票211,300股;弃权票44,500股。

2.05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9,659,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2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弃权票4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739,152,66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505,201股;反对票211,300股;弃权票44,50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水、邓晖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5、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